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808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8月2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发表的一项公报，内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联名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发表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分发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拉马丹·艾哈迈德·巴古(签名)

附件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公报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联名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上述两国政府在信中表示接受在中立的第三国审讯两名与泛美—103 班机在洛克比上空爆炸事件有牵连的嫌疑者。对此，委员会想要回顾由于至今历时七年对利比亚实行毫无正当理由的不公正制裁，利比亚人民遭受生命财产损失和种种苦难。实行制裁的原因是拒绝接受大民众国所提出旨在找到可使所有各方满意和保证嫌疑者得到公正审讯的和平解决办法的积极倡议。这些倡议受到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热烈欢迎和得到它们支持，我们感谢这些组织和国家与利比亚人民团结一致和为设法找到这个保证嫌疑者和受害者家庭得到公正的处理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同样，1998 年 2 月 27 日国际法院的判决也证实了大民众国正确的立场和制裁不能令人接受。过了这么多年这个得到所有国际组织支持的解决办法才被接受和国际社会和国际法院的意愿不受重视，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宣布接受它一再要求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立场的此种转变，同时强调必须终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实施的制裁。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希望，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真正愿意真诚不是迫不得已而寻求彻底解决该问题。全世界将核实诉讼程序是否不带有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企图用来妨碍诉讼过程的任何条件。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坚持重申，它将积极审查该办法并将给予一切必要的重视和关注。

1998 年 8 月 26 日
